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2月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7日和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295,95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84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08%。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3年2月9日届满并于2023年4月28日条件成就实现解锁、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2月9日届满并于2024年4月26日条件成就实现解锁，解锁股数分别为6,147,975股、6,147,976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2,295,95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卖出股份11,147,975股，尚持有股份为1,147,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2月9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

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售出所持有的股票、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所持股票全部出售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不得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少于十二个月。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未全部出售股票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8日